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四條

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「化療藥物持續輸注器」給付規定(分類碼：A216-4)

(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A216-4</p> <p>一、適用於居家注射化學治療藥物持續 24 小時或以上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醫療院所申報動靜脈血管內化學藥物注射費之相關診療項目，患者使用 1 日型或 2 日型輸液器，支付標準診療項目以靜脈血管內化學藥物注射一小時內 37038B 申報費用。</p>	<p>A216-4</p> <p>一、限用於 5-FU 居家化療藥物持續輸注 24 小時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醫療院所申報動靜脈血管內化學藥物注射費之相關診療項目，患者使用 1 日型或 2 日型輸液器，支付標準診療項目以靜脈血管內化學藥物注射一小時內 37038B 申報費用。</p>